

2024年湖南省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管理中心预算

目 录

第一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说明

第二部分 2024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资金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，如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，也需公开空表。

第一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说明

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（一）职能职责。

主要职能是:为造血干细胞移植的重型血液疾病患者特别是白血病患者提供检索、组织开展宣传、募捐和捐献者相关服务等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。

本单位无内设机构

二、预算单位构成

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。

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

（一）收入预算：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4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30.5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30.5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增加 38.97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新人的人头经费及递增的业务量的运行经费。

（二）支出预算：2024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30.5 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.4 万元,住房保障支出 9.1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增加 38.97 万元，主要是增加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.97 万元,增加住房保障支出 3 万元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4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130.5万元，其中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21.4万元，占93.03%；住房保障支出9.1万元，占6.97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基本支出：

2024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110.5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公务用车等公用经费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：

2024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20万元，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本中心的项目支出主要为志愿者保留劳务费支出、相关邮电费、差旅费用等。

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运行经费：

2024年本单位运行经费17.5万，比上年预算减少8.83万元，下降33.54%，主要是本年度项目相关费用调整至项目支出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

2024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2.6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2.6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2.6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4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比上年预算减少1.4万元。

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

2024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；培训费预算0万元。

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

2024年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，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0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。

（五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

截至2023年12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，其中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1辆；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。

（六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

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2024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30.5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110.5万元，项目支出20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第二部分 2024 年单位预算表

(详见表格)